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沈慧美

相 對 人 億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興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查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兩造未經調解程序，聲請人提出勞動調解書狀聲請調解，合先敘明。

二、次查，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依同法第15條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

三、再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

01 訴訟（調解）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萬元，應徵收調解聲請費
02 1,000元，尚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
03 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1,000元，如果逾期不繳，
04 即駁回本件聲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洪 毅 麟